

关于调整南银理财珠联璧合安稳 1903 一年定开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要素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将对南银理财珠联璧合安稳 1903 一年定开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Z7003221000028）的相关要素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要素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日期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1-3 年）收益率	A 份额/A2 份额/A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75%-3.35%。 B 份额/B2 份额/B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75%-3.35%。 C 份额/C2 份额/C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8%-3.4%。 D 份额/D2 份额/D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85%-3.45%。 E 份额/E2 份额/E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95%-3.55%。 F 份额/F2 份额/F3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8%-3.4%。 G2 份额：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85%-3.45%。	2025 年 4 月 29 日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10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	2025 年 4 月 29 日
申购/赎回规则	申购时间：申购开放期首日 9: 00-申购开放期末日 17: 00。 赎回时间：赎回开放期首日 9: 00-赎回开放期末日 17: 00。申购/赎回开放日和确认日另行公告。 代销机构可根据其销售需要在管理人设定的申购/赎回时间范围内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重新设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时间为准。	A 份额/F 份额：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9: 00 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17: 00,下一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9: 00 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17: 00, 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赎回申请。 B 份额/C 份额/D 份额/E 份额：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9: 00 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17: 00, 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 确认申购成功的份额均将于下一个开放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9: 00 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17: 00) 由系统自动发起赎回申请。 A2 份额/F2 份额：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9: 00 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17: 00, 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下一个赎回开放期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9: 00 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17: 00, 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赎回申请; 下一个申购开放期为 2026 年 6 月 2 日 9: 00 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17: 00, 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 B2 份额/C2 份额/D2 份额/E2 份额/G2 份额：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9: 00 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17: 00, 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 确认申购成功的份额均将于下一个开放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9:00 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17: 00) 由系统自动发起赎回申请。 A3 份额/F3 份额：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9: 00 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17: 00, 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下一个赎回开放期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 9: 00 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17: 00, 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赎回申请, 下一个申购开放期为 2026 年 6 月 9 日 9: 00 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17: 00, 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 B3 份额/C3 份额/D3 份额/E3 份额：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9: 00 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17: 00, 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 确认申购成功的份额均将于下一个开放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9: 00 至 2026 年 6	2025 年 4 月 29 日

		月 1 日 17: 00) 由系统自动发起赎回申请。 产品开放期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销售机构支持的前提下, 申购/赎回开放期末日 17:00 前可以撤销申购/赎回申请。 代销机构可根据其销售需要在管理人设定的申购/赎回时间范围内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重新设定,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 以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时间为准。	
产品费用	认/申购费: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申购费。 赎回费: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 销售费: 本理财产品按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收取年化 0.2% 的销售费, 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 元/份×年化销售费率÷365 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按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收取年化 0.4% 的固定管理费, 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 元/份×年化固定管理费率÷365 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按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收取年化 0.02% 的托管费, 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 元/份×年化托管费率÷365 业绩报酬: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业绩报酬。 其他费用: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 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如发生以上费用, 将通过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等进行信息披露。	认/申购费: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申购费。 赎回费: 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 销售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销售费, 按日计提。 A 份额/A2 份额/A3 份额: 销售费年化 0.2% B 份额/B2 份额/B3 份额: 销售费年化 0.2% C 份额/C2 份额/C3 份额: 销售费年化 0.15% D 份额/D2 份额/D3 份额: 销售费年化 0.15% E 份额/E2 份额/E3 份额: 销售费年化 0.05% F 份额/F2 份额/F3 份额: 销售费年化 0.2% G2 份额: 销售费年化 0.15%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销售费率÷365 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固定管理费, 按日计提。 A 份额/A2 份额/A3 份额: 固定管理费年化 0.35% B 份额/B2 份额/B3 份额: 固定管理费年化 0.35% C 份额/C2 份额/C3 份额: 固定管理费年化 0.35% D 份额/D2 份额/D3 份额: 固定管理费年化 0.3% E 份额/E2 份额/E3 份额: 固定管理费年化 0.3% F 份额/F2 份额/F3 份额: 固定管理费年化 0.3% G2 份额: 固定管理费年化 0.3%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固定管理费率÷365 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02% 的托管费, 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托管费率÷365 业绩报酬: A 份额/A2 份额/A3 份额: 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 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 (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超过 3.35% (年化, 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 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 收取业绩报酬。 B 份额/B2 份额/B3 份额: 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 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 (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超过 3.35% (年化, 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 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 收取业绩报酬。 C 份额/C2 份额/C3 份额: 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 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 (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超过 3.4% (年化, 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 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 收取业绩报酬。 D 份额/D2 份额/D3 份额: 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 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 (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超过 3.45% (年化, 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 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 收取业绩报酬。 E 份额/E2 份额/E3 份额: 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 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 (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超过 3.55% (年化, 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 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 收取业绩报酬。 F 份额/F2 份额/F3 份额: 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 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 (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超过 3.4% (年化, 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时, 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 收取业绩报酬。 G2 份额: 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 当期产品	2025 年 4 月 29 日

		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3.4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每个估值日将暂估业绩报酬，暂估的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管理人将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后的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业绩报酬以产品赎回确认或产品实际到期时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暂估业绩报酬不影响产品的实际收益。 其他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如发生以上费用，将通过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等进行信息披露。 注：1.根据财政部《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规定，本理财产品将每日计提暂估的业绩报酬（如有）。 2.产品存续期的每个估值日，如果产品各份额当期起始日至估值日（即本区间）的年化收益率大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相应计提暂估业绩报酬，披露的各份额的单位净值为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如有）之后的水平。 计算本区间业绩报酬的公式如下： $A = \{B - C * D * (1 + E * F / 365)\} * G$。 其中：A 是产品该份额从当期起始日到估值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B 是产品该份额估值日当日未扣除业绩报酬前的资产净值，C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的产品份额，D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前一自然日的单位净值，E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F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含）到估值日（含）的天数，G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若本区间内产品该份额存在分红，则应当将分红金额考虑在内；若业绩报酬分段计提，则将分段计提暂估的业绩报酬，因此计提业绩报酬公式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可能有微调。	
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计提基准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	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同时，本公司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详见信息披露。

如您不同意上述调整，可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产品申购/赎回开放期期间）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申请赎回。

如您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或本公司，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与信赖！

特此公告。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